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黄巧品，男，1983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8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巧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没收该犯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六百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。2023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228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000元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该犯的亲属代为预交罚金20000元，及退出违法所得6600元。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巧品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巧品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26日